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郡

被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被　　告　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被　　告　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6

法定代理人　賴嚮景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